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强清1号之一

2026年1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金蓉亿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蓉亿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金蓉亿公司清算组。金蓉亿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在清算金蓉亿公司过程中发现金蓉亿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情形,故向本院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清算组申请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粤19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东莞市金蓉亿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